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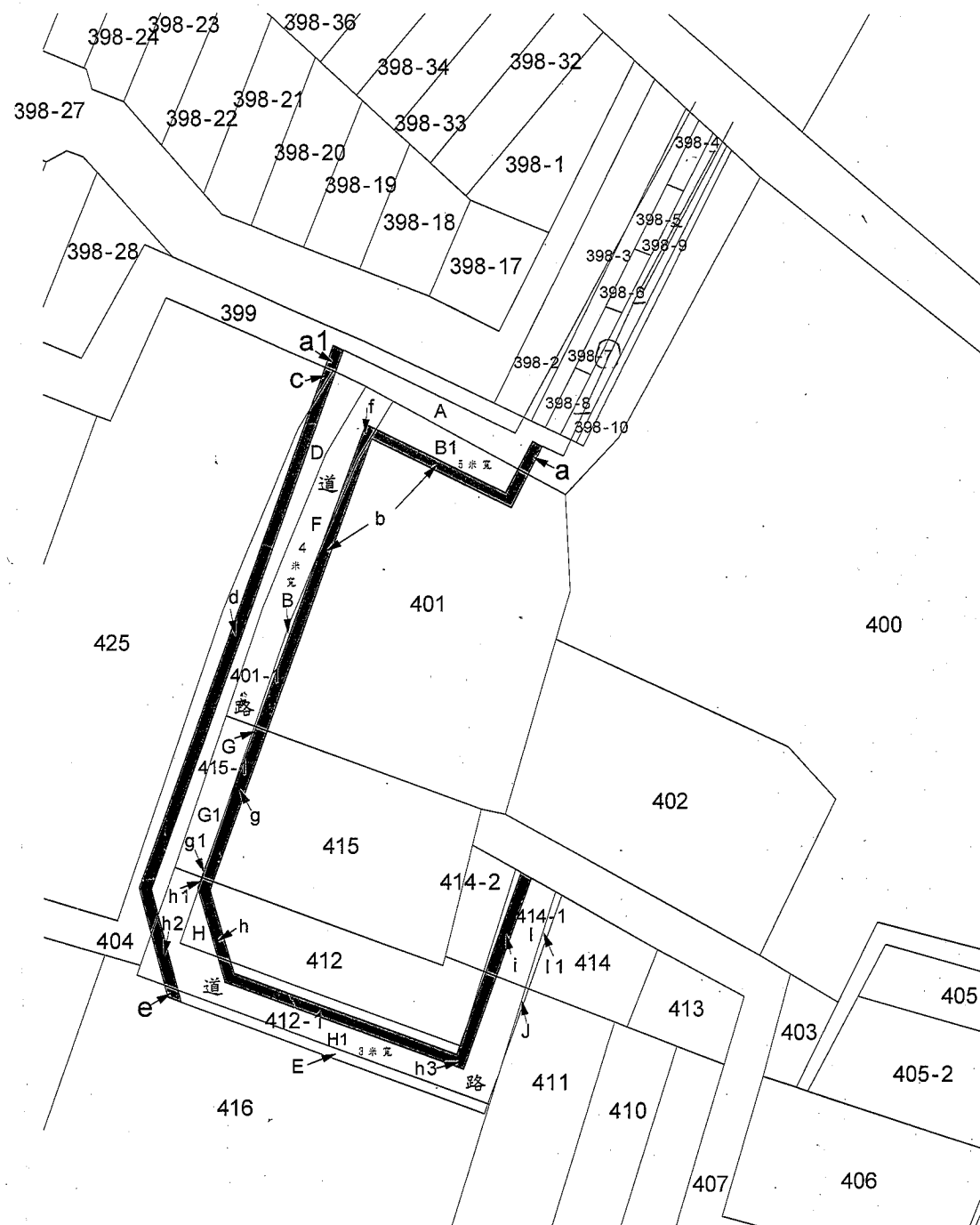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	彰化縣 福興 鄉鎮
	三元 段 小段
	399、401、414、、、等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9月30日彰院恭刑火101訴659字第1030031496號函。
囑託事項	現況計算面積
收件日期文號	103 年 10 月 7 日 字 1628 號
鑑測日期	103 年 10 月 15 日
附記	本測定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北
比例尺：1/600

—— 黑線為地籍圖線
—— 紅線為道路界線
—— 藍線為水溝界線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使用面積	使用地號	備註
A	50.82	399	道路
a	2.86		東側水溝
a1	2.15		西側水溝
小計	55.83		
B	3.23	401	道路
B1	33.92		道路
b	41.20		東側水溝
小計	78.35		
c	1.65	425	西側水溝
D	67.98	404	道路
d	54.87		西側水溝
小計	122.85		
E	28.06	416	道路
e	1.25		西側水溝
小計	29.31		
F	84.39	401-1	道路
f	4.61		東側水溝
小計	89.00		
G	0.52	415	道路
g	15.26		東側水溝
小計	15.78		
G1	38.58	415-1	道路
g1	0.42		東側水溝
小計	39.00		
H	8.61	412	道路
h	7.65		東側水溝
小計	16.26		
H1	114.49	412-1	道路
h1	0.15		東側水溝
h2	6.16		西側水溝
h3	33.60		東側水溝
小計	154.40		
I	23.51	414-1	道路
i	9.71		東側水溝
小計	33.22		
I1	4.30	414	道路
J	1.30	411	道路



主任 張國基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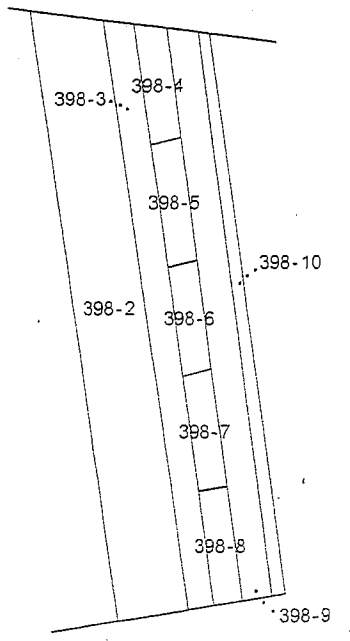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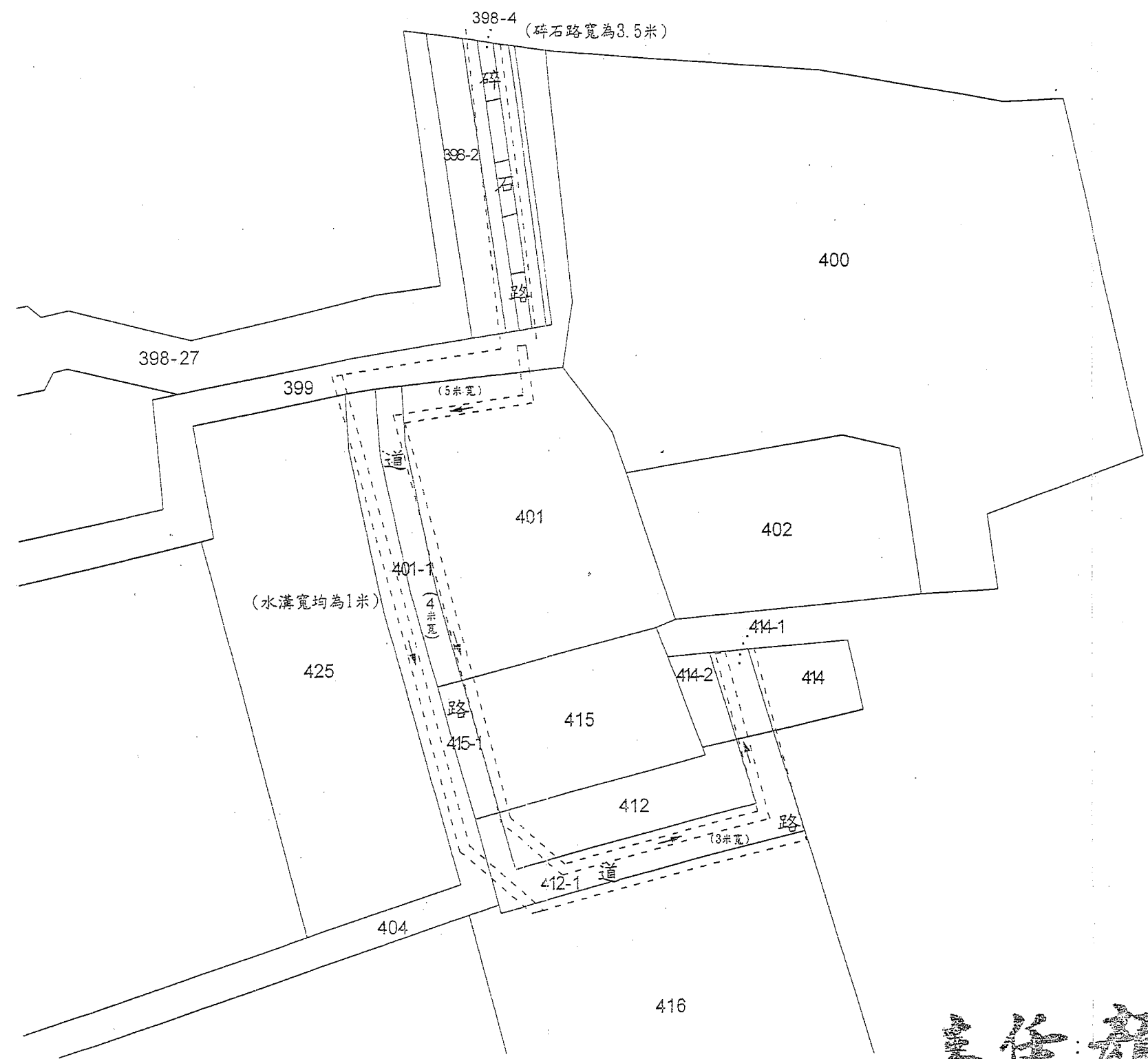
154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彰化縣 福興鄉鎮
三元段 小段
401、405等地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4月12日彰檢文簡99他2435字第15222號函。
現況位置測量
收件日期 文號
100年4月14日 字 504 號
測量日期
100年5月13日
附記
說明
原圖比例尺為 1 / 1200

北

比例尺：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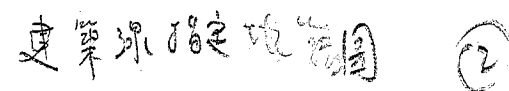


圖例

- 地籍線
- 道路
- - - - 水溝

主任 顏明道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129

縣福興鄉三元段401,415號共2筆

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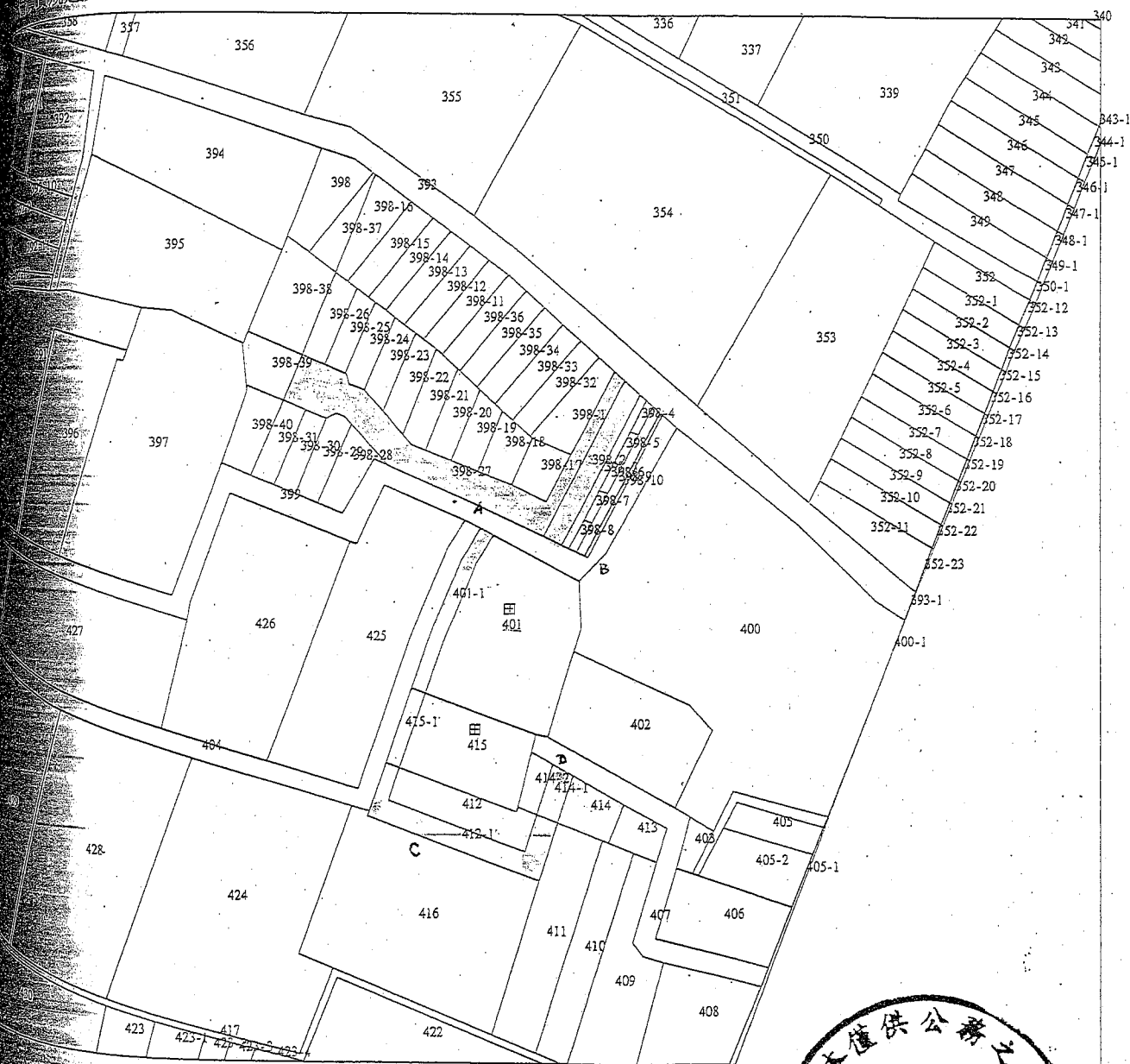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 鹿港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顏明道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三月四日

圖定授權承辦人員 黃登木 核發



附件四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福興	三元		401	田		0.074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0.0089		農地		吳朝欽	
									甲種建築用地	0.0659					
福興	三元		415	田		0.035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0.0039		農地		吳朝欽	
									甲種建築用地	0.0314					
福興	三元		412	田		0.033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0.0170		農地		吳明德	
									甲種建築用地	0.0165					
福興	三元		414	田		0.015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0.0034		農地		吳明德	
									甲種建築用地	0.0042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4	筆	面積	0.1512公頃					

附件五

土地標示及面積	變更編定使用分 區 類 別	土地所有 權 人	備 註
三元段415-1號 面積39平方公尺	交通用地	吳朝欽	分割自三元段 415號地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1600元
三元段414-1號 面積34平方公尺	交通用地	吳明德	分割自三元段 414號地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1600元
三元段412-1號 面積170平方公尺	交通用地	吳明德	分割自三元段 412號地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1600元
三元段401-1號 面積89平方公尺	交通用地	吳朝欽	分割自三元段 401號地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1600元
三元段401號 面積659平方公尺	甲種建築用地	吳朝欽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2600元
三元段415號 面積314平方公尺	甲種建築用地	吳朝欽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2600元
三元段412號 面積165平方公尺	甲種建築用地	吳明德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2600元

(續上頁)

三元段414-2號 面積42平方公尺	甲種建築用地	吳明德	分割自三元段 414號地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2600元
三元段414號 面積79平方公尺	農牧用地	吳明德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1600元

上揭變更為交通用地之總面積為332平方公尺。

上揭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之總面積為1180平方公尺。